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徵求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及II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第117至120頁。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怡禮閣II及III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控股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義

「Perfect Sky」	Perfect Sk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10% 之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百分比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

陳志光先生

呂兆泉先生

葉采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吳志豪先生

張曦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

1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該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6,056,825。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27,211,365股新股份。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從而擴大發行授權，惟該擴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否則該一般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期間或有關決議案所述其他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年報第117至120頁。若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表決權，務請按照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儘快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按股數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按股數投票。公司細則第66條規定，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均可獲得一票。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分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刊發公告，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載於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36,056,825股。待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3,605,682股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給予之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該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該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進行（例如日後市場疲弱致使股份以較其根本價值折讓之價格買賣）。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利用根據本公司存續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以購回股份面值為限）可由繳足股本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支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可由股份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可供派付股息或進行分派之資金支付。

倘購回授權於擬購買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創業板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	0.400	0.330
十一月	0.415	0.310
十二月	0.395	0.3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360	0.315
二月	0.360	0.350
三月	0.360	0.295
四月	0.335	0.280
五月	0.325	0.250
六月	0.305	0.240
七月	0.270	0.222
八月	0.245	0.201
九月	0.235	0.201
十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350	0.203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6. 意向及承諾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通知，知會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之事項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erfect Sk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倘本公司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及假設再無發行股份，Perfect Sky於購回前後之股權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 權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Perfect Sky	1,443,156,837	67.56%	75.07%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於任何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